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 黃水利
黃英男即阿里山養鵝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判
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
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
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
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
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償事件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
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狀，上訴人自應補正其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莊宇馨

法 官 郭玄義

01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04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